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計劃表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12/19審查小組決議	
					申請變更金額	變更內容
資料科	1	106年度出版品實施計畫	提升上級機關及同仁、民衆了解地檢署業務推展動向及其偵辦成果	資料科、總務科	200,000	經費之使用採實報實銷，須於計畫簽准後始得動支；並請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備查。
研考科	2	司法志工運用計畫	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以提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	研考科	1,333,464	一、核准金額：1,333,464元 1. 交通費:1,166,400元(10班×2天×200元×23天數×12月+3班/週×200元×2人×52週) 2. 法律新知中心誤餐費:19,320元(70元×23天×12月) 3. 專業訓練午餐費:21,000元(70元×50人×6次) 4. 法務部舉辦志願服務基礎、特殊訓練、志願服務獎受獎交通補助：67,440元(843元自強號火車票×2來回×20人×2次數) 5. 內政部志願服務得獎志工受獎交通補助：33,720元(843元自強號火車票×2來回×20人×1次) 6. 司法志工遴聘登報費:6,000元(2,000元×3次) 7. 專業訓練講師費:19,584元(1,632元(含二代健保)×12人) 二、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。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
各股檢察官	3	協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車禍鑑定與覆議計畫	檢察官指定之鑑定費用繳納	各股檢察官、高雄市交通事故車輛行車鑑定委員會、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隊	404,200	一、核准金額：404,200元 1.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:360,000元(3,000元×120件) 2. 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費:40,000元(2,000元×20件) 3. 匯費1,200元(10元×120件) 4. 雜支:3,000元。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計劃表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(名稱)	工作內容	結合辦理單位	12/19審查小組決議	
					申請變更金額	變更內容
法醫室	4	往生關懷服務--協辦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解剖及清潔	提供被害往生者更乾淨、有尊嚴的解剖空間，使保護業務得以提早展開。	法醫室、高雄市政府	172,000	一、核准金額：172,000元 1. 協助解剖費用：100,000元(1,000元×100件) 2. 清潔費：72,000元(6,000元×12月) 二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
總計			申請106年度年度工作計劃緩起訴處分金總預算款		2,109,664	